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易煥

代　理　人　林泓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8 年度司催字第288 號裁定刊登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提出原支票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相符，茲因附表所載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08 年9 月11日刊登本院網站公告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 年1 月11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提出原支票向本院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鳳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（民國）
01	鐘一工程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埔心分行	22,500元	NN0000000	108 年8 月5日
02	鐘一工程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埔心分行	199,800元	NN0000000	108 年9 月5 日